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预〔2019〕21号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 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45号）、《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常政发〔2015〕65号）、《常州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政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人大审查和审计监督提出的意见，现就编制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

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运行，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增创发展新优势，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明确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统筹使用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坚持“三保+一保”的预算安排原则，即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把握以下重点做好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一）坚持厉行节约，严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把钱花在刀刃上，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省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持扶贫、农业、教育、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严格硬化预算约束，除应急救援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安排资金。

（二）规范分类管理，规范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政府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一是合理划分基本支出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保障范围。优化商品服务支出结构。根据政法部门支出特性，增设政法类定额标准。推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维持日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开支不得挤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二是合理划分部门预算项目与政府专项资金保障范围。根据预算单位行政职能、履职目标设立的运行类项目应当列入部门预算项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需延续实施，且具有外部支出属性的项目编入政府专项资金预算，并具体划分为社会保障类、公共服务类、基本建设类、产业扶持类等支出类别。

（三）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加大资金统筹力度

继续编制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构成的全口径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可安排的支出，优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减少或不再安排。按规定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

（四）重点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改进竞争性领域扶持方式

一是强化政府专项资金源头管理。按照《常州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政规〔2019〕2号）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政府专项资金设立程序，政府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制度，明确执行期限，建立定期评估及清理退出机制。对现有存量政府专项资金，要进一步加大清理、整合、归并力度，力争市级预算草案重点支出项目数量明显压缩。

二是编实编细政府专项资金预算。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提前谋划下年度预算申请，预算必须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支出方向和补助对象，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财政部门根据财力情况分轻重缓急安排预算，不再采取“先切块、后分配”的资金安排方式。改进政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方式，对于“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性质的资金探索跨年度安排方式。政府专项资金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原则上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财政部门切实减少预算代编事项，提高部门预算年初到位率。政府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应明细到具体项目和对应的绩效目标，预算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支出内容。

三是改进竞争性领域政府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变直接投入为间接引导，原则上采取贴息、风险补偿、事后奖补等补助方式。逐步提高财政资金有偿使用比例，2020年，竞争性领域政府专项资金探索按一定比例切块部分资金，用于设立和壮大政府性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五）建立预算评审制度，完善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机制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落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组织市人大、政协、审计、财政、第三方机构成立市级预算评审小组，选择延续实施的市级政府专项资金开展跟踪评审。依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偏差率、审计监督情况综合评审，按评审结果相应安排预算。

（六）规范和加快预算执行，及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要加快预算分配和下达。年度预算执行中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应及时制定分配方案，确保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30 日内分配下达。要加快市级政府专项资金分配和下达，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应当 4 月 30 日前通过发文、领导签批等方式确定分配方案，6 月 30 日前通过指标分解方式下达至单位和下级财政，超过 9 月 30 日仍未下达预算的项目，财政将按规定程序收回统筹使用。

二是要加快预算支出。预算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拨付。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安排与预算单位近三年预算执行进度挂钩，对进度偏低的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 5% 的比例扣减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加快政府采购支出进度，其中财政拨款安排的政府采购事项，项目实施完毕后，结余部分不得调剂用于该项目外的其他支出，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

（七）强化结转资金管理，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

除未实施完毕的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及政府采购质保金外，预算单位由市级财政拨款及专项收入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收回

市财政部门，不再结转至下年度支出。

市级行政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应全面取消基本户，基本户历年结余缴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转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标准安排相关支出。因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导致收入下降的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应严格控制并压缩各类支出，并通过盘活单位历年结余、主管部门内部统筹调剂等方式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八）推进预算公开透明，配合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

按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完善预算草案和报告，重点反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支出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明确责任主体，按规定做好预算信息公开。

二、编制内容

（一）预算编制范围

市级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编制部门预算。

（二）收入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收入主要包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各项政府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医疗收入、经营性收入等资金）。

部门、单位要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等因素的影响，根据历年收入情况和下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按收入类别逐项测算，编制年度收入预算。

政府非税支出预算的编制，原则上全额事业单位按照收入的50%、其他单位按照收入的70%安排。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可用财力首先安排基本支出，再用于项目支出安排。

预算单位行政执法经费作为来源编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支出，年度执行过程中不再另行追加调整。

（三）基本支出预算

1. 人员经费：行政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财政供养人数和标准编制人员支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根据预算单位收支等实际情况核定相应补助标准。自收自支单位通过单位非税收入安排相应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标准：商品和服务支出分类分档定额按照行政一类1.8万元、行政二类及政法类1.6万元；事业一类1.3万元、事业二类1.1万元执行，并根据单位特点优化各项明细标准。

3. 车辆综合费用定额标准：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驻点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综合费用定额标准按市车改办相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每年每辆车为3.1万元（其中：车修车险费用1.5万元、燃油费等1.6万元）。编制内车辆由财政拨款安排，其他车辆由各单位政府非税收入等资金安排。

4.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安排标准

（1）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住房（租金）补贴的

基数和比例按规定的基数及比例安排支出。

(2) 医疗、养老及失业保险经费等计提基数安排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

1. 政策性项目需提供明确的文件依据,经常性项目逐步纳入标准化体系,实行标准化配置,上年一次性项目一律停止安排。

2. 信息系统新建及续改建项目预算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73号)的要求,经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核定后,在本年度预算批复时,同步下达。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由财政部门审核后确定。

(五) 政府专项资金预算

政府专项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单独编报,并随部门预算“一上”一并上报,具体程序及要求按照《常州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 绩效目标编制

预算单位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具体要求按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七) 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资产购置必须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按《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修订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常财资〔2016〕1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严禁超标准配置。

对于财政性资金安排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和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事项都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编制程序和时间安排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仍采取“二上二下”编制程序，2020 年度预算编报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2018 年 8 月 14 日-8 月 23 日，各预算单位根据要求，组织编制本单位 2020 年度预算计划，并报送主管部门。

8 月 30 日前，各主管部门审核本部门相关资料后通过网络上报部门预算基本信息表、预算基本支出表及资产配置预算申报审核表，同时附报 2019 年 8 月份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单、经人社部门认可的合同制退休人员 2019 年 1 月份养老金发放单、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管理职工工资总额核定表、遗属补助人员审批单、民政供养人员清单、军队离退休人员工资单（编审中心）。

9 月 6 日前，主管部门审核本部门预算后向市财政局业务对口处室网上报送“一上”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信息、部门预算建议计划表，同时书面报送项目申报书及附报资料。

10 月 18 日前，市财政局审核单位“一上”预算建议数，并下达各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控制数。

10 月 25 日前，各单位将“二上”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上报市财政局。

11 月上旬，财政部门牵头对预算单位上报的政府专项项目开展评审，汇总并形成市级总预算草案分别报市委、市政府审核。

2020 年年初，市级预算草案经市人代会审议批准后，市财政局在 20 日内批复到市级各预算单位。各主管部门自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部门预算。



（此件依申请公开）